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载藻远原责藻远原责藻远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阅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悦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员愿愿年 远月 圆元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摇根据 圆园园年 猿月 圆愿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摇摇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摇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计划、规划、建设、土地、教育、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本单位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摇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实行分类防护。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战时防护要求，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结合城市建设组织实施。

第六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

新建重要经济目标时，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总体规划，统一建设。

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由本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摇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前款所列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第八条 摇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用地由用地单位提出申请，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第九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第一层建筑面积修建；

（二）新建九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三米的民用建筑，其建筑总面积七千平方米以上的，按建筑总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

（三）规划确定新建的居民住宅小区、各类开发区、单位规划区的民用建筑（不含一、二项），按一次规划的建筑总面积的百分之二统一修建。

第十条 摇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应当由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文件报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摇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

第十二条 摇建设单位未执行本办法第九、十、十一条规定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发给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的档案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摇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

使用。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为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服务,可以实行有偿使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时,应当到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必须遵守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

第十四条摇建设和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税收、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五条摇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必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每年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摇禁止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须报经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建同面积的人民防空工程 ;拆除的工程属等级工程的,按原等级修建 ;拆除的工程属非等级工程的,按不低于现行的最低等级工程修建。

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补建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向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相应的工程建设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钻探、打桩以及其他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专用通道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 ;禁止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和倾倒废弃物 ;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十八条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

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值勤用电,电力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摇战时城市人民防空疏散,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实施。

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预定疏散地区的安置计划，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群众防空组织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组建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后，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建。

第二十一条 群众防空组织的专业训练，由组建单位实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短期脱产训练或者综合演练。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的防核、防化学、防生物武器等特殊装备器材，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各级国防教育计划。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安排和实施人民防空教育。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教育应当加强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社会共同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人民防空需要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应增加。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二十五条 依法收取的人民防空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不得平调、挪用、截留。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予以监督。具体收取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采石、取土、爆破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摇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摇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时，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个人罚款二千元以上、对单位罚款二万元以上的，被处罚的个人或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摇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